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5.06.17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(二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 - (2)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。
 - (3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（含中譯本）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。
- (二) 具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職稱	科別	正取	備取	聘期	備註
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	公民	1	擇優備取	115.8.1~116.7.31	應考人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	數學	1	擇優備取	115.8.1~116.7.31	應考人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四、報名、甄選、榜示及報到日期(如有正取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考試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：

甄選 次序	報名日期 (現場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)	甄選日期 中午 12：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	榜示日期 (榜示結果於甄試當日於校網公告)	錄取報到日期 (榜示翌日 09:00~12:00 至人事室報到)
第 1 招	115 年 6 月 24 日前	115 年 6 月 25 日	115 年 6 月 25 日	115 年 6 月 26 日
第 2 招	115 年 6 月 29 日前	115 年 6 月 30 日	115 年 6 月 30 日	115 年 7 月 01 日

五、報名費用：每人報名費 300 元整(至本校出納繳費)，繳費收據檢附於報名資料袋以方便對帳，繳費後不得要求以任何理由退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(人事室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連絡電話：2782-8094 轉 1470。

- (一) 報名表(請備妥本人最近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證件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影本請親簽確認與正本相符，報名表件留存本校不予發還。
 - (1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2)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 - (3) 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(4) 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(5) 簡要自述。

(6) 現職教師須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
(7) 1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試方式進行（本校甄選方式均符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）；依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行政管理、表達溝通能力、專業態度、儀容舉止等項目評定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應試人員應於各次甄選當日中午 12：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中午 12：45 開始依序面試。

九、成績計算及複查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；申請複查成績（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。），請依複查日期時間前（錄取報到日期中午 12 時前）為限，本人打電話至本校人事室（27828094 轉 1470）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榜示：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，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 09:00~12:00 攜帶全部學、經歷證件正、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學經歷證件正本經現場查驗後發還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因應防疫措施等各項不可抗拒或特殊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之，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，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訊息。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編號：_____（應考者勿填）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(實貼處)
				年 月 日	
現職					
住址					
電話	(0):()	(H):()	手機：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審核人員
繳交 證件	1	c 國民身分證			
	2	c 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：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： 年 月			
	3	c 教師證書： 字 號			
	4	c 候用主任證書： 字 號			
	5	c 簡要自述			
	6	c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			
	7	c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切結書			
	8	c 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	
*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					
經 歷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 服務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填寫經歷必附證件審核</p>				
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應考者 簽章			

同意書(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填)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校 長

(學校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已報到者
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
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- 二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